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6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吳金滿

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法扶)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吳金滿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01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02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03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04 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05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06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07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08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09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10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11 序。亦為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分別明定。準此，法
12 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
13 3條前段、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4 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15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前於民國（下同）111年5月5日依消債條例
16 規定聲請清算，本院於111年10月21日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
17 58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執行清算，於
18 債務人之清算財團財產可分配時，業已作成分配表予以分配
19 完結，於113年3月11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3號裁定
20 清算程序終結並確定在案，有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53
21 號、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3號民事裁定及相關卷證可憑
22 。依前揭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23 經本院詢問無擔保無優先權之普通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
24 應予免責表示意見，未經全體債權人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
25 合先敘明。

26 三、經查：

27 (一)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

28 (1)按法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確定後，依消債條例第
29 133條為是否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30 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作為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
31 收入之期間（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

類提案第39號研討意見參照)。故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為免責與否之審查時，應先就債務人自111年10月21日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本件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計算其固定收入與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有餘額者，再計算比較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與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以認定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

(2)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領取三節慰問金計新臺幣(下同)8,500元，其女兒則按月平均給付生活費10,000元予債務人，債務人於此2年期間必要生活費用合計為321,152元；自裁定開清算時即111年10月起至112年8月止共11個月期間，債務人平均月收入為其女給付之生活費10,000元，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0,799元等情，有債務人所得及收入清單、存摺影本、戶籍謄本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微所108年、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111年12月15日函檢附債務人郵局帳戶歷史交易清單、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1年12月15日函檢附領取臺中市福利一覽表在卷可按是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期間，可處分所得為248,500元(計算式:8,500元+10,000元×24月=248,500元)，扣除其個人必要生活費用321,152元，後，並無餘額；清算期間債務人每月受領之扶養費10,000元，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支出10,799元後，亦無餘額。準此，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起迄今，雖有受領扶養費、年金等固定所得，惟在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餘額，堪以認定。

(3)綜上，本件債務人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應不免責之要件不合，堪以認定。

(二)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

(1)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1 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
02 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以實其說，合先
03 敘明。

04 (2)各債權人均未具體主張或提出任何事證證明債務人有消費者
05 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事由，且本院依職權亦未
06 查得債務人有何符合該條各款所定事由之情事，難認債務人
07 有該條所定各款之應不免責事由。

08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
09 確定，本院復查無債務人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
10 前段、第134條各款所列之情事，揆諸首揭說明，債務人已
11 符合免責之要件，本院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至債權
12 人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債務人有虛
13 報債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自得另依消費
14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附
15 此敘明。

16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9 法 官 林秀菊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新
22 台幣1000元之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24 書記官